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6	-	J	-	F	W	-	S	S	T	-	0	5	3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及官厅水库流域（张家口市）污染物溯源
监测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托人（乙方）： 河北省张家口水文勘测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密云及官厅水库流域（张家口市）污染物溯源监测项目委托乙方实施，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密云及官厅水库流域（张家口市）污染物溯源监测项目。

二、委托内容

本项目在密云水库上游流域张家口市范围内白河、黑河及其支流地表水和污水处理厂排水的总氮及相关指标监测；在官厅水库上游流域张家口市范围内桑干河、洋河及其支流地表水、地下水和污水处理厂排水的特征污染物监测。

（一）工作要求

1、监测站点

在密云水库流域（张家口市）开展总氮及相关指标监测，布设地表水站点21个、污水处理厂排水11个、汛期加密监测站点12个（自动采样器采样断面3个，人工采样断面9个）。在官厅水库流域（张家口市）开展特征污染物监测，布设地表水站点25个、地下水站点36个、污水处理厂排水10个、汛期加密监测站点8个。各监测任务站点数详见表1。监测站点信息见合同附表1、2、3。

表1 监测站点列表

监测任务	站点类别	站点数
密云水库流域（张家口市） 总氮及相关指标监测	地表水	21
	污水处理厂排水	11
	汛期加密	12
官厅水库流域（张家口市） 特征污染物监测	地表水	25
	地下水	36
	污水处理厂排水	10
	汛期加密	8

2、监测指标

（1）密云水库流域

①地表水：流量、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等14项。

②污水处理厂排水：排放量、水温、pH值、电导率、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等11项。

③汛期加密监测：流量（仅人工采样断面）、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等15项，同步提交关联雨量站降雨量数据，观察并记录河道水体变化情况，包括透明度、颜色、漂浮物、死鱼。

（2）官厅水库流域

①地表水及污水处理厂排水：流量（排水量），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矿化度共15项。

②地下水：水温、pH、电导率、耗氧量、总氮、氨氮、硝酸盐氮、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矿化度、钾、钠、钙、镁、碳酸盐、重碳酸盐共17项。

③汛期加密监测：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总氮共9项。

3、监测时间及频次

（1）密云水库流域

①地表水及污水处理厂排水：每月监测1次，月初采样，2026年8月配合甲方采集8个站点的新污染物筛查样品。

②汛期加密监测：

a.自动采样器断面：依据气象预报情况，在降雨开始时触发仪器完成1次水样采集，之后按每4 h的间隔持续开展样品采集，持续开展24 h，汛期监测不少于6次，无需采样，只负责样品接收和检测。

b.人工采样断面：关联雨量站显示24 h累计降水量 ≥ 10 mm后，于降水结束后24 h内开展1次人工监测。汛期监测不少于6次，需采样和检测。

（2）官厅水库流域

①地表水及污水处理厂排水：所有地表水站点和8个污水处理厂排水站点每月监测1次，月初采样；2个污水处理厂排水站点每月监测2次，月中增加1次采样。

②地下水：所有地下水站点每2月监测1次，在单数月份月初采样。

③汛期加密监测：在汛期完成8个站点不少于32站次的检测，无需采样，只负责样品接收和检测。

4、质量标准和规范

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检测、数据成果、质量控制等均应满足《水质水生态监测规范》（SL/T 219—2026）相应规定。新污染物样品采样保存要求详见表2。

表2 新污染物样品采样保存要求

指标	水样				底泥			
	水样量	样品瓶	保存试剂	运输条件	底泥样量	样品容器	运输条件	
全氟化合物	无				100g	螺口聚丙烯	0~4℃冷藏 避光	
十溴二苯醚	2L	棕色玻璃瓶	每升水 80mg硫代 硫酸钠	0~4℃冷藏避 光	100g	具塞磨口棕色 玻璃瓶	-10°以下避 光	
短链氯化石蜡	2L	棕色玻璃瓶	/		100g	具塞磨口棕色 玻璃瓶	0~4℃冷藏 避光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2L	棕色玻璃瓶	加入(1+1) 硫酸调 PH≤2		100g	具塞磨口棕色 玻璃瓶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基二硫醚	160ml	40ml棕色玻璃瓶	每40ml样品瓶加入25mg抗坏血酸，加入0.5ml(1+1)盐酸溶液，满瓶取样		10g	具塞磨口棕色 玻璃瓶		
壬基酚	无				10g	具塞磨口棕色 玻璃瓶		
抗生素	4L	棕色玻璃瓶	加入甲酸调节pH值为2~4		50g	具塞磨口棕色 玻璃瓶		
亚硝基二甲胺、亚硝基二乙胺	2L	棕色玻璃瓶	/		40g	具塞磨口棕色 玻璃瓶		

微塑料	5L	玻璃采样瓶(5L, 透明、细口玻璃瓶, 瓶颈、瓶塞均为磨砂材质)	/		200g	金属或玻璃容器	常温
非靶筛查	4L	棕色玻璃瓶	/		/	/	/
合计	定量检测20.16L, 非靶筛查4L				710g		

质量控制措施应包括现场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室内平行样、室内空白样、加标回收样、有证标准物质等措施。

其中, 现场平行样按5%比例采集, 每批至少1个。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次样品至少1个。室内平行样的数量每批样品小于10个时, 不得少于1个; 每批样品不小于10个时, 每10-20个样品制备1个平行样; 室内质量控制样品之和, 不少于每批次样品总数和检验项目总数的10%。

保存质控措施的原始资料, 分析和评价质量控制情况, 编写质控报告。

5、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服从项目安排, 监测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反映, 保存相关记录备查。

(2) 乙方采样过程中, 应使用地图软件拍照打卡, 拍摄采样人员现场采样照片、站点上下游环境照片及样品照片, 照片包含采样站点、拍摄时间、经纬度、采样人员等信息。

(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妥善解决安全作业问题。采样车辆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产生的费用, 使用车辆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 在进行水样采集工作时必须认真负责, 并注意安全操作。

(4) 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造成乙方、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合同期内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点位核查、过程监督、质量检查、存疑数据复测等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 成果提交

1、电子数据

电子数据按照以下要求提交，验收时应刻录成盘。

(1) 密云水库流域总氮及相关指标监测

①地表水及污水处理厂排水：乙方每月20日前将当月监测数据及断面取样照片提交甲方，监测数据按照指定模板填报，取样照片应包含定位信息。

②汛期加密监测：乙方采样完成后10天内将该场降雨监测数据及断面取样照片提交甲方，监测数据按照指定模板填报，取样照片应包含定位信息。

(2) 官厅水库流域特征污染物监测

乙方次月5日前将当月监测数据及断面取样照片提交甲方，取样照片应包含定位信息。

2、纸质成果

2026年项目合同中期检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1-7月水质样品监测数据及关键指标CMA检测报告。

2026年12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8-12月水质样品监测数据、关键指标CMA检测报告和《密云及官厅水库流域（张家口市）污染物溯源监测工作报告》，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组织实施、质量控制说明、完成情况、数据汇总与分析等内容，并对流域内污染物的来源进行科学推断和详细阐述。

所有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合同完工验收前，完成项目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待后期形成项目档案后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扫描归档工作。

(三) 合同验收条件及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甲方应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单。

1、验收时间：2026年12月15日前。

2、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4、验收结果：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

5、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委托费用

1、委托费用：1394362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元整）（含税），即《中选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在工作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方案，费用不予调整。

2、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若乙方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697181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壹佰捌拾壹元整）。

（2）甲方将于8月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且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若乙方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557744.80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柒佰肆拾肆元捌角）。

（3）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终验后且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若乙方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剩余价款。

甲方支付前10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额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4)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前期费用支付

(1)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由上年度监测单位延长完成的监测工作的费用。甲方按照2025年度合同要求对延长期间监测成果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乙方将前期费用支付给上年度监测单位。

(2)前期费用=(本合同中标金额/总样品数)*前期监测样品数。

(3)乙方支付的前期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

(4)如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监测,直至甲方下一年度合同签订之日止,在此期间服务费用经甲方验收后由下一年度中选方结清。

开户名称: 河北省张家口水文勘测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 建行张家口明德南街支行

银行账号: 13001675408050500585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3888X1

开户银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地址及电话：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010-68217177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受托事务的义务。

2、完成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

3、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完成情况的义务。

4、完成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完成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1、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七、成果归属条款

1、乙方接受项目委托专项工作所形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或根据甲方指令在甲方监督下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九、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延期交付不视为违约行为。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规范流程作业或弄虚作假的，提供虚假工作成果，误导甲方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表1 密云水库流域（张家口市）总氮及相关指标监测断面

序号	分类	编号	站名	所属河流/乡镇	行政区
1	地表水	B02	独石口镇	白河干流	沽源县
2		B18	杨家窑村	白河干流	赤城县
3		B20	五里卜	白河干流	赤城县
4		B03	云州水库*	白河干流	赤城县
5		B05	七里墩	白河干流	赤城县
6		B06	张浩*	白河干流	赤城县
7		B07	样田*	白河干流	赤城县
8		B08	灰窑子村	白河干流	赤城县
9		B09	黄家沟	白河干流	赤城县
10		B19	后城	白河干流	赤城县
11		H01	三岔	黑河	沽源县
12		H07	三道川	黑河	赤城县
13		H02	于家营*	黑河	赤城县
14		H03	东梁	黑河	赤城县
15		H04	井儿沟	黑河	赤城县
16		M01	马连口	马营河	赤城县
17		ZA01	北沙沟村	镇安堡河	赤城县
18		TQ02	福君青狮桥*	汤泉河	赤城县
19		N01	郑家窑村	南卜子河	赤城县
20		HO01	隔河寨大桥*	红河	赤城县
21		HQD02	谷子坊村	红旗甸沟	赤城县
1	排水	CC01	独石口镇污水处理厂	独石口镇	赤城县
2		CC02	马营乡污水处理厂	马营乡	赤城县
3		CC03	镇宁堡乡污水处理厂	镇宁堡乡	赤城县
4		CC09	后城镇污水处理厂	后城镇	赤城县
5		CC12	白草镇污水处理厂	白草镇	赤城县
6		CC15	样田乡污水处理厂	样田乡	赤城县
7		CC17	东卯镇污水处理厂	东卯镇	赤城县
8		CC05	龙关镇污水处理厂	龙关镇	赤城县
9		CC18	赤城污水处理厂	赤城县	赤城县
10		CC20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赤城镇	赤城县
11		CC22	汤泉污水处理厂	赤城镇	赤城县

注：加*站点及下堡、三道营等8个站点，配合甲方采集新污染物筛查水样。

附表2 密云水库流域（张家口市）汛期加密监测断面

序号	编号	站名	所属河流	行政区	关联雨量站	采样方式
1	B03	云州水库	白河干流	赤城县	云州水库	自动
2	B06	张浩	白河干流	赤城县	赤城	人工
3	B07	样田	白河干流	赤城县	样田	人工
4	B08	灰窑子村	白河干流	赤城县	沈家沟	人工
5	B19	后城	白河干流	赤城县	二道洼	人工
6	H03	东梁	黑河	赤城县	东万口	人工
7	M01	马连口	马营河	赤城县	云州水库	人工
8	TQ02	福君青狮桥	汤泉河	赤城县	温泉度假村	人工
9	HO01	隔河寨大桥	红河	赤城县	雕鹗	人工
10	HQD02	谷子坊村	红旗甸沟	赤城县	万全寺	人工
11	B10	下堡	白河干流	赤城县、延庆区	下堡	自动
12	H05	三道营	黑河	赤城县、延庆区	三道营	自动

注：3个自动采样器的站点，每隔4h取一次水样，连续取样24 h，乙方负责样品接收和检测；9个人工采样站点，雨后24 h内采集1次水样，乙方负责样品采集和检测。汛期加密监测预计各6次。

附表3 官厅水库流域（张家口市）特征污染物监测断面

序号	类型	名称	水系	省市	频次
1	地表水 (25个)	沙城	永定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2		保庄*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3		石匣里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4		钱家沙洼*	壶流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5		壶流河水库	壶流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6		宣化-涿鹿县界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7		阳原-宣化县界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8		出马圈堡乡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9		出浮图讲乡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10		出揣骨瞳镇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11		东白家泉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12		下花园*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13		响水堡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14		样台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15		桥西-宣化区界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16		万全-桥西区界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17		张家口*	清水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18		崇礼	东沟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19		响来庙	西沟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20		出第六屯乡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21		水闸屯*	南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22		遼家湾镇下游	南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23		渡口堡大桥*	西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24		东洋河	东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25		友谊水库*	东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1	地下水 (36个)	大古城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2		孔家庄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3		郭磊庄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4		蔚县气象站	壶流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5		赵川	泥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6		双庙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7		浮图讲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8		石匠天	清水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9		东坊城堡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10		乔子沟	洪塘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11		揣骨瞳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12		辛兴堡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序号	类型	名称	水系	省市	频次	
13		腰站堡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14		张家坊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15		崇礼	东沟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16		孤石水源地	清水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17		北张庄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18		大黄庄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19		南辛庄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20		辛庄子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21		钱家沙洼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22		侯家庙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23		东白家泉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24		塔儿村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25		东洋河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26		响水堡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27		西合营	壶流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28		吉家庄	壶流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29		头百户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30		范家房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31		沈家屯	清水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32		响来庙	清水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33		永宏灌区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34		机动站点	官厅水库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35		阎家房	官厅水库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36		夹河	官厅水库	河北省张家口市	两月一次	
1		排水 (10个)	蔚县污水处理厂	壶流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2			涿鹿县污水处理厂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3			怀来县污水处理厂	永定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4			张家口市污水处理厂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半月一次
5			万全区污水处理厂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6			宣化区污水处理厂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半月一次
7			崇礼区污水处理厂	东沟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8			下花园区污水处理厂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9			怀安县污水处理厂	洋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10			阳原县污水处理厂	桑干河	河北省张家口市	每月一次

注：加*站点及东册田村北桥等8个站点布设自动采样器，汛期取样预计各4次，每次雨中和雨后两个样品，乙方负责样品接收和检测。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北洼西里 51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0089	
	电话	68172685	传真	6817268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账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2026年5月11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河北省张家口水文勘测研究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北省张家 口市桥西区 西坝岗路22 号	邮 政 编 码	075000	
	电话	03135985522	传真	03135985525	
	开户银行	建行张家口明德南街支行			
	账号	13001675408050500585			
2026年5月1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密云及官厅水库流域(张家口市)污染物溯源监测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

委托人: (以下称为“甲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托人: (以下称为“乙方”) 河北省张家口水文勘测研究中心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由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廉政签字项，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邦秀

主管领导：

刘一东

项目实施人：

张亮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

电话：010-68172685

2026年5月1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5月1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齐兴

项目负责人：

张海龙

项目实施人：

丁一舟

地址：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坝岗路22号

电话：0313-5985522

2026年5月11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5月11日



合同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 河北省张家口水文勘测研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密云及官厅水库流域(张家口市)污染物溯源监测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密云及官厅水库流域(张家口市)污染物溯源监测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苏邦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

电话：010-68172685

2026年5月1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齐岩

地址：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坝岗路22号

电话：0313-5985522

2026年5月11日

